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的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電商平台「閃夠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投資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廣州靈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的目標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註冊資本，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前獲宣派或支付的所有過渡股息(定義見下文)以及完成後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而不論來自完成前或完成後的溢利)，且不受一切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所影響。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10,000,000元將在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代價」)。

於簽訂買賣協議及支付超過50%的代價之後，買方將有權擁有目標股份所附所有權利及義務。倘若買賣協議被終止或失效，支付予賣方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之任何部分)須在買賣協議終止或失效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全數返還予買方(不計息)，而支付超過50%的代價後，買方有權擁有的目標股份所附所有權利及義務須返還予賣方。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照(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i)目標公司及中國電商市場未來的業務前景(詳情載於本公佈標題為「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狀況、文件及記錄以及其業務的盡職調查，而其結果令買方信納，且買方已以書面形式向賣方確認該結果；
- (ii)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所有相關內部及外部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豁免、批文及許可，且該等同意、豁免、批文及許可於完成時或之前不曾被撤銷；

- (ii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所有相關內部及外部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豁免、批文及許可，且該等同意、豁免、批文及許可於完成時或之前不曾被撤銷；
- (iv) 適用於目標公司的行業及政策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目標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業務、經營表現、管理、資產及一般事務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賣方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然真實及準確，而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履行或遵守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以上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獲達成，買賣協議將不再有效，惟買賣協議中明確規定在終止後繼續有效的若干條文則不在此限。協議失效並不影響一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須對另一方負責的任何義務。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投資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息分派

在不損害目標公司日常營運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若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宣派或分派有關目標股份的任何股息(「**過渡股息**」)，除非該等過渡股息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買方，否則買方有權於餘下代價中扣除數目相等

於該等過渡股息之金額及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結餘予賣方。若餘下代價不足以抵銷該等過渡股息之全數金額，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有關差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賣方

廣州靈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乃由羅瓊珊及馬武蘭(均為自然人及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目標公司

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廣西棠之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電商平台(即閃夠網)，目標公司是國內知名創新價值創造電商公司，致力打造元宇宙場景，使其用戶能夠通過電商平台集體競價並以相對低的價格購買產品。閃夠網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進口商品、化妝品、個人護理及保健品、家電、零食等。由於產品銷售價格隨用戶通過該電商平台訂購的數量增加而降低，此模式鼓勵用戶向其同伴推廣該平台，以享用更高的批量購買折扣購買心儀產品，從而擴展閃夠網的用戶群。目標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世界500強及各領域的標竿企業，資

金雄厚，技術領先。目標公司致力成為中非電商之王，將與業務合作夥伴於非洲擴張其電商業務，預期目標公司將可逐步打開非洲各國電商市場。該海外電商平台正在籌備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推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52.3%股權，由呂文明擁有10%股權，由深圳市前海御亨基金管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2%股權，由聊城市茌平區科惠創方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由深圳市類星體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股權，由深圳市栗氏貿易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由深圳市滙江順源貿易有限公司擁有4.0%股權，以及由羅瓊珊擁有2.0%股權。目標公司餘下約10.5%股權則由25家公司或人士擁有，而有關公司或人士單獨所持的目標公司股權均少於2.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約42.3%及10%的股權。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70	7,577
除稅前虧損	(2,965)	(21,586)
除稅後虧損	(2,965)	(21,5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8.2百萬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發展跨境電商業務的初創成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期內業務雖有明顯改善，但仍然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為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潛在商機，務求擴大其收入來源。

中國電商市場過往幾年一直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1》，全國網上零售額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2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3.1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6.2%。隨著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隨後採取的封城措施，愈來愈多顧客從實體購物轉向經網上購物，推動企業加快數字化及線下至線上的轉型，從而刺激零售電商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根據eMarketer（為一間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之訂閱式市場研究公司，其提供與數字營銷、媒體及商業相關的見解及趨勢）（<https://www.emarketer.com/content/china-ecommerce-forecast-2022>）的數據，中國零售電商市場有望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六年達到約3.99萬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萬億元）。

正如上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一段所述，閃夠網推出創新銷售模式，鼓勵用戶向其同伴推廣其電商平台。董事預期，該業務模式可令其用戶群快速擴大，從而推動該平台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零售電商市場的增長勢頭，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拓寬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在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第5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或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52.3%的股權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註冊資本
「賣方」	指	廣州靈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羅瓊珊及馬武蘭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曉華先生及江培炎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